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建議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乃附帶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本公司之現有股票程序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1.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會降低股份之最低投資額，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須支付股份拆細所涉及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更改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1,399,985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及以601,399,98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1,202,799,970股拆細股份將根據股份拆細而獲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零碎拆細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出任代理人，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代理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其所持碎股至4,000股拆細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有關該項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務應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夠成功對盤，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拆細股份可供對盤。

如股東對上述之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股東應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以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付費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將有權彙集其名下之股份，藉以取得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有效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兩股拆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將有權遞交所持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致使彼等之持股量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準確代表。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i)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其他類別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
於臨時櫃位以現有股份之
股票之形式)開始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結束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
於臨時櫃位以現有股份之
股票之形式)結束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之
對盤服務由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2.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本公司之現有股票程序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代理」	指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